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签证拒签保险条款（2024 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4）245 号）
（注册号：C00005031922024071220223）

一、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

二、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保险合同后且保险合同生效前 90 天内（或保险单载明的期限）首次申请出境旅行签证（出境目的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被大使馆或领事馆拒绝签证，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在扣除免赔额或免赔率（如有）后，补偿被保险人因该次拒签而导致的已支出但不可退还的签证费用（不包含任何第三方的服务费或代办费），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三、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遭受的损失，或存在以下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国家之间的政治敌对行为；
3. 存在被同一国家或申根国家（见释义）拒签的情形；
4.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已获知或已发生的签证拒签；
5. 递交签证申请日期早于投保日期的；
6. 提供的签证申请材料存在不实之处或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
7. 因其违法犯罪记录或恐怖活动记录而被拒签；
8. 办理非该次旅行目的地或途径国家的签证；
9. 任何可以从其他商业保险或其它机构得到补偿的费用。

四、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五、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索赔申请表；
- （二）签证费用发票或相关票据证明；
- （三）拒签证明；
- （四）被保险人所应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六、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七、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八、释义

申根国家：

申根公约的成员国称为“申根国家”。申根公约因 1985 年在卢森堡城市“申根”签署而得名。据此协议，任何一个申根成员国签发的签证，在所有其他成员国也被视作有效，而无需另外申请签证。旅行者如果持有其中一国的有效签证即可合法地到所有其他申根国家参观。具体申根国家范围以投保人投保时“申根公约”确认的成员国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绑架或非法拘禁保障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4号）
（注册号：C00005031922023080121671）

一、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绑架（见释义1）或非法拘禁（见释义2），且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报告并获取了有关证明，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按保险单上所载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每日绑架或非法拘禁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脱离绑架或非法拘禁之日。绑架或非法拘禁期间不足24小时的，保险人不给付保险金；超过24小时后未满24小时者按一日计。每一保险年度保险人最高给付补偿日数以30日为限。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导致的损失，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投保时或被保险人出发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绑架或非法拘禁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暴乱；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报告并获得有关证明；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故意犯罪行为；
4. 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见释义3）。

四、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五、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相关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索赔申请表；
2.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日数的书面证明材料；
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六、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七、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八、释义

释义1：绑架

指任何以勒索财物为目的，通过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羁押或扣留被保险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释义 2：非法拘禁

指任何以拘押、禁闭或者以其他强制方法，违反被保险人意愿，非法剥夺被保险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释义 3：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指被保险人未获得某国家合法许可而进入停留该国期间，或者其所获得的合法停留该国期限届满后仍滞留于该国的期间。

（本页结束）